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延長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有關本公司與Juno(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訂立載體供應協議的公告(「**2023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向Juno購買載體以支持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2023年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載體供應協議(「**修訂**」)，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載體供應協議所有其他條款(按2023年公告所披露)均維持不變且仍然完全有效。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載體供應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延長期限**」)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因此延長期限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載體供應協議

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uno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86%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修訂將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載體供應協議所有其他條款(按2023年公告所披露)均維持不變且仍然完全有效。

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截至2025年11月30日)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已付Juno的總額為約3.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約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約5.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已付Juno的年度總額未超過各年度上限，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已付Juno的總額亦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公告披露的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百萬元)、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載體生產倍諾達®(i)用於臨床試驗及(ii)用於商業化治療患者而應付Juno的歷史金額；
- 鑑於(i)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即LBCL、FL及MC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銷售增長；(ii)國家藥監局預期批准倍諾達®其他適應症(例如LBCL的二線治療以及SLE的治療)的補充新藥申請，及倍諾達®就該等適應症商業生產相關的生產需求增量增加；及(iii)與正進行的倍諾達®臨床試驗相關的生產需求，本公司預計在合理最佳情況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生產及臨床生產所需的載體數量；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對整個延長期限內不時的現行每批載體價格作出最佳估計，主要反映(i)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本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總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量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及(ii)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釐定的利潤加價；及
- 本公司預計於延長期限內能夠使用自有設施生產的載體數量，特別是考慮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2025年公告**」)所披露，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本公司關於使用自主生產載體所生產relma-cel的補充新藥申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其認為有機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腫瘤學、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神經科學等領域以及其他亦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領域，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86%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修訂的理由

按2023年公告所披露，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若無合適的病毒載體，本公司即無法生產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的主導產品倍諾達®。自2018年7月倍諾達®開始臨床生產以來，本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載體。儘管本公司預期將日益具備能力運用自身生產能力滿足病毒載體需求(尤其是當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關於使用自主生產載體

所生產relma-cel的補充新藥申請時，見2025年公告披露內容），但本公司認為，鑑於多年合作關係、成本效益及Juno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及其前身先前載體供應協議)一直提供的優質載體，繼續與Juno合作生產載體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繼續向Juno採購生產倍諾達®所需的載體為必要及適當。

基於上述原因並鑑於載體供應協議按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Juno協定訂立修訂以將載體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認為，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延長載體供應協議的期限並無重大弊端。概無董事於載體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與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載體供應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延長期限」)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Juno訂立載體供應協議
「202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家藥監局受理本公司關於使用自主生產載體所生產relma-cel的補充新藥申請
「修訂」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修訂
「百時美施貴寶」	指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1933年8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MY)上市，亦為Juno的母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倍諾達®」	指 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期限」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LBCL」	指 大B細胞淋巴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Juno
「先前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0年6月29日就(其中包括)Juno向本公司供應載體訂立的協議，於2023年6月28日屆滿，為載體供應協議的前身
「relma-cel」	指 瑞基奧侖賽注射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載體」	指 一種細胞培養衍生的病毒重組靶向CD-19病毒劑， 旨在為倍諾達®提供核苷酸序列
「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 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 開發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誠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誠博士；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高星女士及Sungwon So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